

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(一) 2007 年 2 月 27 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2、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- 3、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- 4、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5、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
- 6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的议案

(二) 2007 年 2 月 27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工作计划

(三) 2007 年 10 月 22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(四) 2007 年 11 月 3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“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”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、检查，公司各项支出合理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需要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作了专项说明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均进行了专项审查，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

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。所募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《招股说明书》承诺的投资项目基本一致，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；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按照董事会通过的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执行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除对控股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外，未对股东、股东以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资助或担保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二月十四日